

附件 5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2025** 年，我委印发《海南省 **2025** 年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琼卫基层函〔**2025**〕**1** 号），统筹推进全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本年度，省级财政共投入项目资金 **1394.51** 万元，资金核心用途涵盖两大板块：一是村卫生室运营经费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二是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乡村医生一次性补助，激励乡村医生提升专业技能，全面夯实基层医疗服务基础。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到 **2025** 年底，全省 **2157** 家村卫生室全部纳入运营经费补助范围，实现基层医疗运营保障全覆盖；为 **63** 名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乡村医生足额发放一次性补助，有效激发基层医疗人才队伍活力，推动村民就医便捷性、舒适性持续提升，圆满

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单位严格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资金使用规定，精准把控资金支出范围与用途，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结合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完成率及实际成效开展综合评价，琼海、万宁、东方、定安、临高、白沙、保亭、屯昌等 8 个市县任务完成质量高、推进效率高、资金使用效益好，为全省项目实施树立了标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共为项目安排预算补助资金 1394.51 万元，全年实际下达资金 1394.51 万元，资金下达率达 100%，实现资金足额、及时下达，为项目推进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资金使用方面，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1383.77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99.2%，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推进进度高度匹配，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有效支撑了村卫生室运营保障和乡村医生激励工作开展。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我委印发《海南省 2025 年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核心内容、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为项目推进提

供清晰的制度遵循。

资金拨付流程上，省级层面将资金全额下达至各项目市县，各市县均及时将资金转拨至项目单位(村卫生室、相关乡村医生)，打通资金拨付“最后一公里”，确保资金快速直达需求环节。

资金监管方面，大部分市县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定，不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改变资金支出用途，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项目刀刃上；同时，各市县强化对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的全过程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开展核查，切实防范资金管理风险，保障了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底，全省 2149 家村卫生室运营经费已全部下达至所属卫生院或医共体牵头医院，经费下达占比达 99.6%；44 名乡村医生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并顺利领取一次性补助，补助发放占比达 70%。基层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乡村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村民就医体验感和获得感稳步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保障村卫生室运营经费覆盖 **2149** 家，运营经费补助发放占比达 **99.6%**；为 **44** 名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乡村医生发放一次性补助，数量指标全面达标，完成年度任务要求。

2.质量指标。村卫生室运营经费到位率达 **99.6%**，经费拨付及时、足额，有效保障了村卫生室日常运营、基本服务开展等需求，质量指标达标。

3.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随着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服务设施更完善、服务流程更规范、诊疗能力进一步提升，村民就近就医的便捷性、舒适性明显改善，就医体验感和获得感逐步提高，达成年度效益目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

1.部分运营经费未完成发放。全省共 **8** 家村卫生室运营经费尚未下达至对应单位。经核查，主要原因是全省村卫生室数量由 **2157** 家调整至 **2149** 家，其中三亚市、五指山市各核减 **4** 家，导致经费未能转拨。

2.部分一次性补助经费未完成发放。2025 年预算 **63** 名村医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并发放一次性补助。仅发放 **44** 名，尚有 **19** 名乡村医生未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不满足补助发放条件。

（二）改进措施

做好 **8** 家村卫生室运营经费的核减及拨付清算工作，确保资金拨付与实际卫生室数量精准匹配。针对未完成资金拨付的市县，建立常态化督办机制，定期调度资金拨付进度；同时，组织开展

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专项培训，提升基层医疗人员专业能力，扩大合格人员规模，为后续补助发放及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奠定基础。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市县年度考核挂钩，对考核不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县，按规定扣减补助资金，倒逼市县压实工作责任，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项目实施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附件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